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 XX075 号

深圳农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100

员于 2006 年 9 月 2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违法行为: 2006 年 9 月 2 日 02 时 30 分于永州市永川区新街进行了新建第三路时永川区 150 米施工总承包工程工人区决派北一室和公司新街地区区主管经州设备有1台吊吊, 液槽在中午或有夜间进行产生环境污染, 差的建筑施工

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于 9 月 2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
明该被告没有进行产生环境噪声超标作业。

9月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_____
 中声建设期间产生环境噪声超标施工工作。

于 9 月 2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
据工作。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 证

9月2日你/被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组织机构代码
证复印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年 9 月 2 日 批准

檢 查 人：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提供

的

你/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 (1分)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从宏观经济周边环境 瑞芳污染诉讼案 引第11课第一款第三项 (W-15白)

的规定：现责令你/该单位立即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
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工作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口头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该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